#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应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人力资源部按照提名委员会的要求，提供选候选人遴选时的必要资料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落实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书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五日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提议时召开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与会全体委员同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决议或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